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

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未能实现，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价格为 4.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